**臺中市106年勞動教育競賽獎勵計畫**

106年6月2日第241060027243號簽陳奉准

1. 依據：臺中市勞動教育扎根計畫辦理。
2. 目的：

 透過學習勞動教育課程，讓本市國中、高中(職)學校學生明瞭勞動尊嚴的意義與價值，進而達成尊重不同職業、體認勞動價值與勞動權益保障，養成民主與平權之態度並結合勞動議題及時事新知經由校園推廣競賽延續深化學習效果。

1.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 辦理時間：

一、校內競賽：106年 9月至10月20日間由參賽學校決定

二、全市競賽：106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挑戰勞動知識王）

1. 辦理地點：於各校內辦理競賽
2. 參加對象：本市國中、高中（職）學校。
3. 計畫內容：
4. 勞動教育課程學習後，由各學校班級組隊並由各校辦理勞動知識競賽，以鼓勵師生關注勞動教育課程內容及時事議題，傳達正確勞動理念知識。
5. 校內競賽：由各校校內班級學生組隊（每隊2人），經由學校評選前3名，予以獎勵，最優隊伍得代表學校參加本市舉辦挑戰勞動知識王競賽。
6. 挑戰勞動知識王競賽：由勞工局另行公告比賽相關事宜。
7. 題庫：校內競賽由本局提供題庫供參，各校得參考題庫舉辦動態競答比賽；全市競賽出題不以題庫為限，原則以題庫占70%，其餘時事、勞動議題占30%。
8. 獎勵：各校辦理校內競賽活動相關費用（獎狀、獎品）由勞工局及教育局獎助，每校獎助新臺幣5千元整。
9. 本案獎勵辦理學校130所學校為原則。
10. 預期效益
11. 藉由教育養成對職業與勞動正確價值觀，對各行各業之工作者能平等對待與尊重。
12. 輔導學生建立勞動、工作價值、職涯概念、工作規劃以及職場倫理等概念，並輔以就業安全、勞動權益、勞動法令及政府資源等，建立正確的勞動知能與態度。
13. 協助建立勞動價值及職場倫理觀念等軟實力，進一步達成穩定就業、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提升勞工福祉激發榮譽心，提升勞工服務品質及效率。
14. 獎勵：承辦學校教師、校長分別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由教育局辦理敘獎。
15. 經費來源：

一、勞工局／勞政業務-綜合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 應。

二、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1.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每校辦理經費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單價(元) | 金額(元) | 備註 |
| 1 | 獎狀含封套 | 3 | 套 | 350 | 1,050 | 各校核實報支 |
| 2 | 獎勵品 | 3 | 份 | 1,000 | 3,000 | 依名次分別給獎，第1名1,200元第2名1,000元第3名800元，各校核實報支 |
| 3 | 主持活動費 | 1 | 人 | 800 | 800 |  |
| 4 | 雜費 | 1 | 式 | 150 | 150 | 1. 非屬以上各項經費，如活動海報、成果製作、照片及其他未列相關事項。

2.不超過全案經費5%。 |
| 總計 |  |  |  | 5,000 |  |

上開經費項目除主持費外得相互勻支。

經費概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單價(元) | 金額(元) | 備註 |
| 1 | 代辦費 | 130 | 校 | 5,000 | 650,000 |  |
| 2 | 雜費 | 1 | 式 | 10,000 | 10,000 | 其他未列相關事項 |
| 總計 |  |  |  | 660,000 |  |